

连平县中医院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连平县中医院根据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平县中医院在门诊楼 1 层 DSA 机房内安装 1 台 CGO-2100 Pro 型 DSA (最大管电压: 125kV, 最大管电流: 1000mA)。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2 月委托广州南方医大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项目环评文件;2025 年 1 月 25 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粤环审〔2025〕13 号对该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5 年 7 月建设完成。2025 年 7 月完成验收监测。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3%。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管理制度满足环评文件、相关标准及批复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在建设地点、规模、辐射源项、辐射屏蔽措施等方面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透视模式下，DSA 机房外各检测点位的辐射剂量率均小于 $2.5\mu\text{Sv/h}$ ；摄影模式下，DSA 机房外各检测点位的辐射剂量率均小于 $25\mu\text{Sv/h}$ 。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 和 0.25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连平县中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连平县中医院核技术应用项目通

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辐射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包括个人剂量监测、辐射安全培训等。

（二）在今后的日常运营管理中，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防护设施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七、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负责人	吴少强	连平县中医院	办公室主任
专家	廖彤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与核应急响应技术支持中心	教授级高工
	张松川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曾泳	连平县中医院	介入负责人
	叶超祥		医务科主任
	钟伟威		总务科主任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伍虎	广州南方医疗设备综合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高莉莉		工程师

